

紅、綠、黑三色四瓣花紋，紅色邊緣。圖5、6 素地，用藍紅兩色彩繪重疊式寶相花瓣。圖7 亦爲寶相花，紅藍紅三層重疊作地，用黑白線條勾勒花瓣，邊爲藍地，着白粉點成連珠紋。圖8 殘缺，由其現存部分，尚可見藍色圓圈。在各圖中頂部，均有一着色圓光。圖1、4、5、6 爲黃色圓光。圖7 中心地爲黃色，周繪紅星黑綫雙環圈。中心白地黑綫，象徵星光四射。圖8 爲紅色圓光。圖3 亦爲紅色圓光加黑圈。圖2 中心不另着色。但器中心穿一孔，則各件均同。

圖9 彩繪方木蓋，與上圓木蓋同時出土。略作方形，底大頂小，底約二十厘米見方，頂約七厘米見方，高六厘米。裏面凹入，中穿一孔，與上各圖同。亦必爲器物上之蓋。而器物之口部，亦必爲方形也。現我所復原之陶器口部，均爲圓形。此方蓋是否爲陶器上之蓋，未能決定。同時墓中尚出現許多彩繪方木板，疑爲方形器物之零片，如木盒之類，則此蓋或即木盒上之蓋。蓋上花紋均在藍綠色地上繪白綫組成方格紋，中出梅花瓣及圓點紋，頂部滿塗黃色，與木板上所繪花紋同一體系，而與陶器上花紋稍殊，由此亦可證明爲方木器上之蓋，而非陶器上之蓋也。

七、彩繪木器殘件（圖版伍參—伍伍，圖10—21）

圖10—13 彩繪方木板，與上件同出土。當時在古墳中發現方板約三十餘件，或無花紋，或花紋已剝蝕致不可識。茲就其花紋尙可辨識而有摹本者作說明。圖10 高一九·四，寬一二·九，厚一厘米。圖11 高二〇·五，寬九厘米。圖12 高一九·二，寬九厘米。圖13 高一九·二，寬六·七厘米，厚均五·一厘米。以上四件，疑均爲一器物上之零片。惟圖11長出一·二厘米，蓋多出一梢頭或爲器物之底部。四件花紋，皆藍地白綫起方格紋，中繪梅花瓣，與圖9之方蓋花紋一致，可能爲同一器物之零片。但木板面殘缺，無法恢復原形。

圖14 略作方形，高二一·二，寬二〇·四，厚一·三厘米。黑地。以白粉綫構成斜方格紋，中綴紅、白、黃構成之花蕊。邊緣紅地，用白綫繪橢圓圈夾點，與中心色彩亦能調和。全部構圖頗完整，疑爲器物之一面。

圖15 色彩花紋同圖14，祇存半面。高二一·三，寬一·一，厚一·三厘米。與圖14長厚相同，必與圖14爲同一器物之斷片。邊出一槽，釘眼尙存，可能是與其它面配合者。惜僅存半面，無法斷定原器之形狀大小。

圖16 爲另一器物上之長方形木板。高二四·三，寬一六·八，厚一·五厘米。邊緣有破損痕跡，必非完整之一面。但其花紋構圖已完整。是所缺僅邊緣部分。此片構圖取材，同於以上各圖，但着色稍異。此片係以藍色爲地，黑綫白點作方格紋，中間以白點紅黃心作花蕊，在藍地上顯出異常美麗，邊作紫紅色，邊裏具槽，亦必與他物綴合者。

圖17 爲另一器之斷片。高二〇·八，寬一三·七，厚一·一厘米。右邊有破損痕迹，必非完整之一面。邊緣有釘眼，亦係